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5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壕（原名：陳嚴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36882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佳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佳壕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金融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供其等用以詐騙告訴人薛偉齊，而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其等提領後因而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詐欺及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故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 項、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財物及幫助詐欺集團於提領後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刑法第30條第1 項前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於民國112 年6 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

01 定就被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變更為「於偵查及『歷
02 次』審判中均自白」，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苛，應以
03 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4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查被告於審判中自白洗錢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6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07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
08 用，幫助上開正犯用以作為詐欺犯罪之匯款工具，助長不法
09 分子之訛詐歪風，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之真實
10 身分，所為應予非難，併參酌被告坦承犯行，然迄今未與告
11 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之動
12 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工作狀況與素行等
13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
1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部分：

16 (一)被告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
17 戶販售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此1萬元屬被告之犯罪所
18 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9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20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1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22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3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
24 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
25 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6 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8 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狀，上訴本院合議庭。

31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6882號

被 告 陳佳壕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佳壕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金融卡、密碼係個人理財之

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而可預見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之金融卡上書立提款密碼，並任由他人使用該金融卡，該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為賺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而於民國111年12月初某日，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附近某處，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7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當場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臭弟」之人，而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號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2月21日16時39分許時，自稱網路公司客服人員，佯稱：因為商品單號有問題，需依其指示匯款云云，致薛偉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同日16時57分許，匯款1萬0,123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嗣經薛偉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薛偉齊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薛偉齊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匯款紀錄截圖、本案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

嫌，且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
檢 察 官 張家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
書 記 官 謝詔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